

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防部 108 年 1 月 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80000321 號令

國防大學博、碩士班招生甄審會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網 址：<http://www.ndu.edu.tw>
電 話：(03)3732628

目錄

壹、參考法令	1
貳、各所名稱及招生員額一覽表	1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2
肆、修業年限	3
伍、報名規定事項	3
陸、博士班報考資格	5
柒、碩士班報考資格	7
捌、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10
玖、報名手續	11
拾、考試日期	12
拾壹、考試地點	12
拾貳、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12
拾參、相關規定	14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為準	15
附錄 1：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25
附錄 2：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26
附錄 3：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範例)	28
附錄 4：國防大學中正嶺校區位置圖(理工學院)	30
附錄 5：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位置圖(管理學院、政戰學院)	31
附錄 6：國防大學率真校區位置圖(戰研所)	32
附錄 7：試場規定	33
附錄 8：分則	35
理工學院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35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組)	36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電機電子工程組)	37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38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39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40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41
化學工程碩士班	42
資訊工程碩士班	43
電子工程碩士班	44
光電工程碩士班	46
大氣科學碩士班	47
空間科學碩士班	48
軍事工程碩士班	49
機械工程碩士班	50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51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52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53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54
網路安全碩士班	55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5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8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59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60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61
政治作戰學院	
政治學系博士班	62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63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64
新聞學系碩士班	65
心理碩士班	66
社會工作碩士班	67
戰爭學院	
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68

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參考法令

- 一、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
- 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
- 三、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五、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
- 六、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

貳、各所(系)招生員額一覽表

項次	學院	區分	名稱	員 額				
				全時班		在職班(組)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一	理工學院	博士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4	3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訊工程組)		1	1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電機電子工程組)		2	1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1	1	1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1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1	1		
		碩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1	2			
			化學工程碩士班	6	8			
			資訊工程碩士班	3	4	1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2	6	2	
				計算機組	1	1	2	
			光電工程碩士班	2	1	1		
			大氣科學碩士班	3	1	1		
			空間科學碩士班	2	2	1		
			軍事工程碩士班	3	1	1		
			機械工程碩士班	4	4	1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1	3	1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2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3	0	1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5	1	2		
網路安全碩士班			9	8				
二	管理學院	碩士	法律學系碩士班	法律系畢業	4	2	1	
				非法律系畢業	5		6	2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7	1	17	8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3	1	5	1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8	3	8	2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人力組	7	3	4	1
				管科與科技組	8			
決策組	6							
三	政治作戰學院	博士	政治學系博士班	5		1	2	
		碩士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18	2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3	2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21				
			新聞學系碩士班	10	2			
			心理碩士班	8	8			
			社會工作碩士班	10	1			
四	戰爭學院	碩士	戰略研究所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20	5(文官生)			
合計				189	73	76	26	
總計				364				
備註	若班次報考人數踴躍或錄取成績同分者，招生員額可由各學院提出「增額錄取」建議後，由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參、主要作業期程表

國防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主要作業期程表				
項次	內	容	日期	說明
1	體能測驗(軍費生)		體能測驗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成績計算以採用報考當年度為主，無當年成績可依據前一年成績。	
2	考生報名作業	申請繳費 (第一階段)	108年1月21日(一)至108年2月25日(一)止	一律採網路作業(2/2-2/10為春節年假，請留意繳費時間)。
3		網路填表 (第二階段)	108年1月24日(四)至108年2月27日(三)止	一律採網路作業，完成填表後自行列印報名表。
4		通訊報名 (第三階段)		考生將報名表連同報考資料一併寄出，寄出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5	總管監資審合格名冊送達 (軍費生)		108年2月27日(三)前函文	逾時發文將影響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審查作業，一概不予受理。
6	報名資料審查作業		108年3月4日(一)至108年3月8日(五)止	由各學院負責。
7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08年3月12日(二)	教務處完成系統時間設定。
8	報名資料補件時限		108年3月12日(二)至108年3月15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9	列印准考證(含口試通知單)		108年3月18日(一)至3月22日(五)止	考生自行列印，以白色A4列印為主。
10	筆試		108年3月23日(六)	
11	口試		108年3月24日(日)至3月25日(一)止	24日為主，25日為預備日；時間以口試通知單為準。
12	筆(口)試成績公布		108年4月8日(一)	
13	考生成績複查		108年4月9日(二)至4月11日(四)止	
14	成績呈報國防部		108年4月19日(五)	
15	成績放榜		108年5月16日(四)	錄取名冊由國防部核定後公布。
16	入學報到	正取	108年8月16日(五)	
		備取	108年8月19日(一)	備取作業由各學院依缺額實需，個別電話通知。
<p>一、考生操作「網路填表」作業前，應於108年2月27日(三)先行完成申請繳費作業(含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p> <p>二、戰略研究所之文官公費生員額屬推薦甄試，得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13單位及地方縣市政府審核薦派薦任第七職等以上承辦與國家安全有關業務之公務人員5員，並於108年3月18日前發文至本校完成報名。</p>				

肆、修業年限

一、軍費生：

(一)博士班研究生：

在校修業期限至多 4 年，期滿未通過論文審查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得由個人以公餘自費方式繼續完成學業，但應於派職後 3 年內完成論文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碩士班研究生：

1. 戰略研究所：

在校修業年限為 1 年 8 個月，期滿未通過論文審查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得由個人以公餘自費方式繼續完成學業，但應於派職後 2 年 4 個月內完成論文審查等相關事宜。

2. 其他各研究所：

在校修業期限至多 2 年，期滿未通過論文審查者，由國防部先行分發派職後，得由個人以公餘自費方式繼續完成學業，但須應於派職後 2 年內完成論文審查等相關事宜。

3. 心理碩士班：

主修諮商心理學專業者，奉核定後在校修業期限至多 2 年 6 個月。

二、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

(一)博士班：修業期限為 2 學年至 7 學年。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 學年至 4 學年。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一)第 1 階段：

為繳費階段，報名人員應於報名前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二)第 2 階段：

為網路填表階段，報名人員繳費後，應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進行個人報名資料填寫，並印出報名表，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報名。

(三)第 3 階段：

為通訊報名階段，報名人員於網路登錄並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四)現役軍職人員報名全時班軍費生者，應依照國防部各專長職類總(管)監權責單位所頒布之年度「全時進修○○職類甄(考)選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司令部完成薦報程序及各專長職類總(管)監權責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申請繳費：

1. 網址：

(1)軍費生及在職專班軍職生：<http://www.ndu.edu.mil.tw>(軍網)。

(2)全時班自費生及在職專班一般生：<http://www.ndu.edu.tw>(民網)。

2. 開放期間：

自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17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二)網路填表：

1. 網址：

(1)軍費生及在職專班軍職生：<http://www.ndu.edu.mil.tw/>(軍網)。

(2)全時班自費生及在職專班一般生：<http://www.ndu.edu.tw/>(民網)。

2. 開放期間：

自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7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3. 若發生網路無法連結等相關情事，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 03-3732628，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三) 通訊報名：

自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17 時止(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並於信封上加註報考系所後，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報考學院(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相關收件單位及地址如後：

◎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辦公室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電話：03-3657891)

◎理工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電話：03-3800647)

◎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86172)

◎政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電話：02-28925125)

三、報名費：

(一) 博士班：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分別依報考學院至指定銀行各分行辦理。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分別依報考學院及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辦理轉帳。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網頁中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為查驗身分用，須與國民身分證件資料相同；通訊地址為寄發通知單、成績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料通知。

(二) 報名人員索取繳費帳號及網路填表時，請務必詳細核對資料，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另本校得針對填表考生調查其刑事案件紀錄。

(三) 報名人員完成報名手續係指「申請繳費入帳完成」、「網路填表作業完成」及「通訊報名資料寄出」，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四) 報名人員應詳閱簡章內容，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得繳費；繳費前並應再次核對報名內容、報考系所、繳費帳號及金額，經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及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退還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但有國防大學退費規定(退費規定，如附錄 1)所列情形之一，並填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檢具各項證明影本，於 108 年 3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學院申請報名費退費者，於扣除退費掛號郵資等費用後，得退還其餘費用，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 報名須繳交資料如於通知補件時限後仍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合，不予受理報名。

(六) 完成報名手續之人員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3 月 22 日(星期

五)23 時止，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含理工、管理學院在職組口試通知單)。

陸、博士班報考資格

一、軍費生：

(一)報考軍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現役軍職人員。
2. 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陸之三附記)。但未依規定核定之碩士者，不得報考。
3. 應服現役最少年限，並經各總(管)監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所佔職務編階或預劃派職辦理服現役最大年限等審查及列管，得按教育計畫進修時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
4. 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體能測驗並合格者；其成績計算以報考當年度為主，無當年度成績者可依據前一年成績。
5. 自任官之日起，滿 2 年以上(時間計算至 108 年 8 月 15 日)。但現任主官(管)職務之人員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後，始得報考。
6. 最近 2 年考績審定績等須甲等以上，且近 5 年考績須至少一個甲等，但已具碩士學位之初任官 2 年無第 1 年考績者，得以近 1 年考績實施審查。
7.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 1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6 個月者；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1 年者；逾 1 年以上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 2 年者。
8. 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並登載於兵籍資料者。但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基準。
9.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判定為編號 1 或 2 者。
1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 1)。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應於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軍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1. 已獲有博士學位(曾奉核定進修且獲博士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民間大學》並完成兵籍資料登載)或奉核定參加博士班全時進修未獲學位者。
 2. 近 3 年內(時間計算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因品德、言行不良，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不當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及行為不檢等，遭記過乙次以上處分人員；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 (2) 因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3) 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進修人員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在職專班，或同時申請

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

- (四)報考人員違反前揭報名規定，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 (五)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應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及「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至108年8月15日止)，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
- (六)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薦報審查人員名冊、延役時間概算表，如附件2、3)，依報考系所分別造冊後送達本校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切勿將不合格人員名冊送至本校。

二、自費生(含全時自費生、在職軍職生、在職一般生)：

(一)報考自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陸之三附記)。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1)。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自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報考：

1. 全時自費生：

- (1)入學前之近3年內(時間計算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犯前述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具有軍職或替代役身分之人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任職於國防部以外機關之軍職人員經所屬機關評估及考選後薦報者。
 - B. 可於108年8月15日前退伍，並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2. 在職專班軍職生：近3年內(時間計算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品德、言行不良，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不當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而遭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 (2)因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3)因違反保密規定，而遭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公務機關在職人士報考全時進修者，須持有現職機關(構)、單位於入學前6

個月內核發之同意公函(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國軍聘雇人員須將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定,始得報考。

- (四)報考在職軍職生之人員,限服現役滿3年以上之軍、士官(時間計算至108年8月15日止)除依各所屬機關(單位)公餘進修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報考時並須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正本,及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之服現役滿3年證明文件(如電子兵資等),始得報考。
- (五)錄取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應依期限自費前往國軍或公立醫院(醫院聯繫表,如附錄2)辦理入學體檢(在職軍職生得函請國軍醫院逕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騰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後繳交,體檢表有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錄取登記日止),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檢查表,如附件4),無法繳驗者,須於民國108年9月30日前完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各學院招生甄審會決議取消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2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
- (六)報考人員違反前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六)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四款之規定辦理。
- (七)前述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以及第四、五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本校招生甄審會或成立審查小組認定。

四、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8:分則」辦理。

柒、碩士班報考資格

一、軍費生:

- (一)報考軍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1.現役軍職人員。但戰略研究所除文官公費生員額外,限現役軍官報考。
 - 2.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 3.經各總(管)監權責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

定以所佔職務編階或預劃派職辦理服現役最大年限等審查及列管，並得按教育計畫進修時間之2倍，延長服現役時間者。但應延長服現役時間小於進修時間者，不得報考。

4. 依國防部訂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規定體能測驗合格；其成績計算以報考當年度為主，無當年成績者可依據前一年成績。
 5. 任官滿2年以上(時間自任官之日起計算至108年8月15日)；但現任主官(管)職務之人員須由各人事權責單位審定合於經管期滿後，始得報考。
 6. 最近2年考績審定績等甲等以上。但初任官2年無第1年考績者，得以近一年考績審查。
 7. 曾在國內、外進修或受訓，期間逾1個月未滿6個月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6個月；其期間逾6個月未滿1年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1年；其期間逾1年之人員，於進修歸建或返國報到日起服務滿2年。
 8. 智力測驗達100分以上，並登載於兵籍資料者。但兵籍資料未登載者，視同未達基準。
 9. 年度內經國軍醫院檢查，並由薦報單位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核定為體格編號1或2者。
 10.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1)。
 1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報名時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 (二)報考軍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報考相同或較低之學位：
1. 已獲有碩士學位(曾奉核定進修且獲碩士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民間大學》並完成兵籍資料登載)或奉核定參加碩士班全時進修未獲學位者。
 2. 近3年內(時間計算自105年8月16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因品德、言行不良，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不當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遭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 (2)因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3)因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但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
- (三)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應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審查其相關資格(時間計算至108年8月15日止)，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名冊、延役時間概算表，如附件2、3)；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
- (四)各總(管)監權責單位應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前將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附件2)，依報考系所分別造冊後送達本校辦理報名作業，資格審查不合格人員請逕自剔除，請切勿將不合格人員名冊送至本校。
- (五)申請進修人員不得以全時進修員額報考公餘進修或在職專班，或同時申請報考深造教育(指參、戰院)全時班次及軍售訓練等(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甄選軍費生除外)。
- (六)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甄選軍費生，由本校戰爭學院及國管戰略班筆試成

績績序在前且未具碩士學位人員優先參加推薦甄試入學口試，並擇優錄取至滿額(戰爭學院正規班 11 名、戰略班 4 名，均不含部外單位)；餘考選軍費生，除依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分則辦理，以具有戰略學資，並經過現行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擇優錄取 5 名。

(七)報考人員違反前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發覺者，即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二、自費生(含在職一般生)、在職軍職生及文官公費生：

(一)報考自費生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1. 於國內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考柒之三附記)。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有雙重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完成切結(無雙重國籍切結書，如附件 1)。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前揭人員報名時並須檢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自費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報考：

1. 全時班自費生及在職專班一般生：

(1)入學前之近 3 年內(時間計算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犯前述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具有軍職或替代役身分之人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任職於國防部以外機關之軍職人員，經所屬機關評估及考選後薦報者。
- B. 可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退伍，並於錄取登記時繳交服役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2. 在職專班軍職生：近 3 年內(時間計算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品德、言行不良，如偷竊、貪瀆、舞弊、誣告、賭博、不當男女關係、酒後駕車、涉足不正當場所、營外兼職(差)、不當借貸、不當管教、違反重大命令行為不檢等，而遭記過以上處分者。但連帶受怠忽職責處分者不在此限。
- (2)因品德操守不良，經軍、司法機關判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3)因違反保密規定，而遭記過以上處分者。但連帶受怠忽職責處分者不受在此限。

(三)公務機關在職人士報考全時進修者，須持有現職機關(構)、單位於入學前 6 個月內核發之同意公函(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國軍聘雇人員須將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定，始得報考。

(四)報考在職軍職生之人員，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軍、士官(時間計算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除依各所屬機關(單位)公餘進修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報考

時並須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正本，及加蓋單位承參、主官職官章之服現役滿3年之證明文件(如電子兵資等)，始得報考。

- (五)在職一般生須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時間計算至108年8月15日止)，持有現職機構服務證明並檢附工作滿3年之證明；報考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之文官公費生須為政府相關部門(國安局、國安會、外交部、警政署、海巡署、陸委會、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衛服部及地方縣市政府)薦任第7職等以上文官報考，且所負責業務與國家安全有關，經所屬單位薦報(各中央單位及縣市政府至多薦報2員，錄取5員)。另具公務人員身分者，除持有前述證明外，須檢附6個月以內(時間計算以報名時間為基準)之現職機構服務單位同意公函，始得報考。
- (六)錄取人員收到錄取通知後，應依期限自費前往國軍或公立醫院(醫院聯繫表，如附錄2)辦理入學體檢(在職軍職生得函請國軍醫院逕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結果，騰載於體格分類檢查表後繳交，體檢表有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起至錄取登記日止)，並於錄取登記當日繳交一般健康檢查表(檢查表，如附件4)」，無法繳驗者，須於民國108年9月30日前完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經檢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可能造成學校疫情傳播，或教學活動困擾者，得依各學院招生甄審會決議取消錄取(入學)資格。體檢報告檢驗結果約為2週作業時間，考生務必注意繳驗時限。
- (七)報考人員違反前述規定報考者，於考試前發覺者，即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前發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畢業證書。另本校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由國防部檢討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1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3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2年制或5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2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準用第一至六款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8：分則」辦理。
捌、報考資格共同注意事項

- 一、軍費生體檢表由推薦報考單位自行審查。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均不得報考。
- 三、曾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行政裁罰確定者，均不得報考。
- 四、犯前二項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不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凡奉核定公餘進修並曾獲補助者，不論有無獲取學位，均不得再申請全時進修相同或較低之學位；已獲得碩、博士學位(曾奉核定進修且獲碩、博士學位(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民間大學)並完成兵籍資料登載者)或已奉核全時進修碩、博士未獲學位者，不得再申請全時進修相同或較低之學位，經察覺上述情形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繳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六、軍費生報考心理碩士班且選修諮商心理學者，其在校修業期限為 2 年 6 個月者，報名時應同時繳交經總管(監)單位審查合核之延長修業意向同意書(意向同意書，如附件 6)，並依總管(監)審核合格之報考資格名冊辦理。錄取後不可申請重新調整選修。

玖、報名手續

一、報名博士班人員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

- (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請逕貼於報名表。
- (二)報名表(請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並貼妥相片)1 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分別以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者，以學生證查驗【須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或以修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兩項查驗】；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1 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推薦(推薦函範例，如附錄 3)。
- (六)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及其他著作繳交份數依各院(系、所)分則所訂。

二、報名碩士班人員應繳交下列報名資料：

- (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請逕貼於報名表。
- (二)報名表(請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並貼妥相片)1 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分別以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學歷證件影本(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者，以學生證查驗【須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或以修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兩項查驗】)；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在職進修軍職生檢附權責單位主官同意公函並檢附服役滿 3 年之證明【如電子兵資，並請加蓋單位承參、主官(管)職官章】，在職進修一般生檢附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同意公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

三、報名考生應依上開所列資料之順序排放整齊後裝封寄送至各報考學院，考生所附資料不齊或難以辨識，不予受理。

四、報名系所如規定須檢附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均須於通訊報名時繳交，繳交項目及份數請參考各系所分則(分則，如附錄 8)，未繳交或繳交份數不足且

於「報名資料補件時限」內仍未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准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情事，依法處理。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報考時除依以上規定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或償還公費證明。

六、繳交之研究計畫等相關佐附文件，均不予退還。

七、其他規範事項請依本簡章目錄「捌、報名手續」及「附錄 8：分則」辦理。

拾、考試日期

一、筆試日期：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二、筆試科目時間表：(以各學院核發之准考證所列为準)

科目 所(組)別	時間	08：10	10：10	13：30
		09：50	11：50	15：10
博士班各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碩士班各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在職碩士班		第一節		

三、口試日期：1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以各院口試通知單所訂時間為準)

拾壹、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地點：

(一)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中正嶺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 4)。

(二)管理學院：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 5)。

(三)政戰學院：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 5)。

(四)戰略研究所：桃園市八德率真校區(地址及位置圖，如附錄 6)。

二、口試地點：

(一)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中正嶺校區(同附錄 4)。

(二)管理學院：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同附錄 5)。

(三)政戰學院：臺北市復興崗校區(同附錄 5)。

(四)戰略研究所：桃園市八德率真校區(同附錄 6)。

三、注意事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考，俾利核對身分，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另現役軍人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未著軍服者不得應試。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考試當日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

拾貳、錄取、榜示、複查、報到、遞補及糾紛處理

一、錄取：

(一)單一科目考試成績為 0 分(缺考以 0 分計)、各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未達各所(組)訂定該科目錄取基準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均不予錄取(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算至小數 2 位四捨五入計算)。

(二)由本校完成建議錄取名冊及分數後呈報國防部，並由國防部召開招生甄審會決議，核定錄取人員名冊。

(三)考生個人總平均成績達最低錄取基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且各所(組)員額不得相互流用，軍、自費生員額亦不相互流用。

(四)錄取成績基準參考各研究所分則「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欄位說明。

(五)各所(組)招生員額若已足額錄取，且尚有考生個人總成績達錄取基準，得由該所(組)考量教師能量及教學負荷等條件，擇優報請辦理增額錄取。

二、榜示：

錄取名冊由國防部核定後公布放榜(實際日期以榜單公告日為準)；錄取之考生，以個別寄發錄取登記通知並公布於本校網站(www.ndu.edu.tw)；軍費生亦可至本校軍網(www.ndu.edu.mil.tw)查詢，另依本校調訓命令辦理入學報到。

三、複查：

考生於成績單註明之複查截止日期前，以雙掛號方式檢具考試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5)，並註明複查科目後，檢附回郵信封，郵寄報考學院申請複查(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 1 次為限。

四、錄取登記與遞補：

(一)錄取登記時間：

1. 正取生登記：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100 時止。

2. 備取生登記：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至 1000 時止，未辦理備取登記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3. 備取生遞補程序：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100 時止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並視各院正取生缺額狀況，採現場唱名方式按備取成績依序遞補(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備取作業依前乙日之缺額由各學院個別通知備取生實施。

(二)錄取登記時，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正、備取人員不克親自辦理登記者，可備齊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 7)及身分證件委託辦理登記手續。

(三)自費生及文官公費生正、備取人員請依錄取登記時間至本校各學院辦理登記，並依入學報到須知備妥繳交資料及相關用品，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四)軍費生於國防部榜單公布後，請自行至國防大學軍網公告下載入學報到須知，並備妥繳交資料及相關用品，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各學院辦理錄取登記，如未按時辦理錄取登記或資料繳交不全，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五)全時軍、自費生須全程參加先修教育；全體錄取新生均須參加新生講習。

(六)108 年 8 月 16 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以個別通知已完成錄取登記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於收到通知 7 日內回復本校，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8 年 9 月 1 日，之後不再辦理遞補。

(七)全時自費生、在職一般生其本人因病、傷、兵役及懷孕或分娩等問題；軍職生其本人因病、傷及懷孕或分娩等問題，無法入學者，公告或通知錄取至入學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 1 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糾紛處理：

(一)錄取及榜示有疑義，應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含當日)前(以寄件所在地郵戳為憑)，以雙掛號之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甄審會(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及逾期均不受理。

(二)本校招生甄審會接獲考生申訴後，於 1 個月內將查處結果以書面正式答覆

申訴人。

拾參、相關規定

一、在校身分及待遇：

- (一)軍費生按其現階支領志願役待遇。進修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即分發回原司令部(單位)，其進修時間，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預備役軍官、士官錄取核定之留營命令由原司令部(單位)依情節檢討註銷或保留。
- (二)自費生依本校訂定之各項費用繳費金額繳納，且本校不辦理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膳宿自理(若有多餘宿舍，自費生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考取本校之研究生，在校期間須配合各學院需求，從事校園服務。

二、服役年限：

(一)軍費生：

現役軍官、士官考取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現役。

(二)自費生：

已完成兵役義務人員，畢業後自行就業，未完成兵役人員，畢業後依規定服役。

三、任用：

(一)軍費生：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二)自費生：

畢業後不予分發任用，在職軍職生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四、共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或錄取後，若經查明其報考資格與招生簡章規定不符或報名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正本，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除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外，於考試前，即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入學前，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 (二)錄取研究生入學報到後，須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須出國，依「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辦理。即新生錄取報到後即受管制，若欲於開學前出國之自費生，須於出國前 40 天提出申請。
- (三)考場嚴禁使用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器材(錄音)、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可攜帶之工程計算器請參考考選部網站，網址：[http:// wwwc.moex.gov.tw](http://wwwc.moex.gov.tw))，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定(試場規定，如附錄 7)，該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四)現役軍人已核定錄取或入學前，經察覺最近 3 年內有下列情形者，撤銷入學資格(時間計算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緩起訴處分確定。

5. 因違犯軍風紀或違反保密規定，而受記過(含)以上處分(受連坐處分者不在此限)，尚未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呈報國防部檢討議處管監單位審查不實之責；畢業離校後察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五)各科系系所員額有修增部分，另行公告。

(六)現役軍人試場紀律：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甄審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凡違反試場規定，屬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呈報所屬司令部轉呈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七)自費生收費金額：

院所別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政治作戰學院	戰略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法律學系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250元	7,810元	7,700元	7,700元	7,700元
宿舍費	2,150元/學期	2,350/學期		2,350/學期	2,840/月
學分費	1,220元/學分	1,100元/學分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國防部「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及本校招生甄審會決議為準。

附件 1

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無雙重國籍切結書

考生姓名 <small>(請正楷填寫確實)</small>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確無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學生、研究生入學，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如有不實，本人願依貴校「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畢業資格，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防大學</p> <p>具結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全 銜)報考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薦報審查人員名冊					
編號	1	2	3	4	5
原任單位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學員生大隊				
軍種官科					
階級	少校五級				
職稱					
編制專長代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00.00.00				
學歷					
軍(士)官役別	常備役				
任官日期	58.01.01				
進修類別	碩士				
報考系所(組別)					
服現役最大年限日期	00.00.00				
應延長服役現役時間					
應延長服役現役日期	00.00.00				
最大服役年限前四年以上	是				
民國 106 年考績	甲				
民國 107 年考績	甲				
智力測驗成績	100				
體檢結果	合格				
國軍基本體能鑑測結果	合格				
品德安全查核結果	合格				
服務年限是否屆滿	是				
語文成績(國內免填)	免填				
報考民間大學甄考選比序	免填				
預劃派職規劃	○○○				
報考人已瞭解國防部部頒全時及公餘等進修規定	是				
報考人確認簽名					
開學時間	103.08.01				
畢業時間	106.06.30				
審查結果	准予報考				
備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推薦主官：

附件3

(單位全銜)報考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
人員延役時間概算表(範例)

項次	1		
姓名	○○○		
級職	少校分隊長(已估中校缺)		
任官日期	82.8.14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日期 (○年)	90.8.13 (8年)		
國內、外進修及延役起迄時間	區別	碩、博士	短期進修及其他進修
	第1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0.8.1-92.7.10 (碩士計1年11月)	
	延長(管制)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3年10個月 (92.7.11-96.5.10)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年 (92.7.11-94.7.10)	
	第2次進修時間 (計○年○月○日)	96.8.1-100.7.31 (博士計4年)	
	延長(管制)服現役年限 (起迄時間)	4年2個月 (100.8.1-105.9.30)	
	受訓歸建服務年限 (起迄時間)	2年 (100.8.1-103.7.31)	
合計延長(管制)服現役時間 (○年○月)	8年		
受訓延長(管制)服現役 應屆退伍日期	105.9.30		
本階最大年限退伍日期	106.8.13		
申請進修人員確認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附件 4

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一般健康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班		檢查日期		年 月		請 貼 照 片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單位		所 組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一 般 檢 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腰 圍	公分			身體質量指數	kg/m ²					
	脈 搏	次/分			脈 搏 複 查	次/分					
	血 壓	/ mmHg			血 壓 複 查	/ mmHg					
	皮 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足癬 <input type="checkbox"/> 濕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聽 力	右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左 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視 力	裸 視	右眼：		左眼：		矯 正	右眼：		左眼：	
	辨 色 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口 腔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齲齒 <input type="checkbox"/> 阻生齒 <input type="checkbox"/> 牙周病 <input type="checkbox"/> 咬合不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頭 頸 耳 部	耳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耳膜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盯聾栓塞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腺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淋 巴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結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甲 狀 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腫大，____級									
	其 他										
胸 部	肺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哮鳴 <input type="checkbox"/> 囉音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音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 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腹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肝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脾腫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肌肉、骨、關節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尿 液	尿蛋白(UP)：			尿潛血(UOB)：							
	酸鹼值 PH.：			生理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驗室檢查

血液常規八項	白血球 WBC :	$\times 10^3$ /uL	平均血球容積 MCV :	fL
	紅血球 RBC :	$\times 10^6$ /u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MCH :	pg
	血色素 Hb. :	g/dL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	pg
	血球容積 HCT:	%	血小板 Platelet :	$\times 10^3$ /uL
肝功能	SGOT : _____ U/L		SGPT : _____ U/L	
肝炎	HBsAg : _____ HBsAb : _____ 其他 : _____			
血脂肪	Total Cholesterol : _____ mg/dL		Triglyceride : _____ mg/dL	
腎功能	BUN : _____ mg/dL		Creatinine : _____ mg/dL	
飯前血糖	Glucose(Fasting) : _____ g/dL	尿酸	Uric Acid : _____ mg/dL	
梅毒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胸部X光攝影結果：

無異狀 其他 _____

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相關疾病：

矯治追蹤紀錄：

特殊記載及殘障項目：

總評及建議：

醫師簽章Signed by:

*須經醫師與醫院簽署，否則視同無效

附件 5

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生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准 考 號	證 碼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經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如複查成績欄 承辦人簽章： 監察官簽章：	
複 查 科 目 (請自行填註)		原始成績 (請依成績單自行填註)		複查成績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查 覆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 一、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二、請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書妥地址、收件人、區域號碼之標準信封乙個(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寄送報考院所辦理複查(未備齊原始成績單影本及足額回郵信封者恕不受理)。

附件 7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無法親自至國防大學辦理○○○學年度博、碩士班

入學考試錄取登記，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報到。

此 致

國防大學博、碩士班招生甄審會

(一)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二)受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於 ○年○月 ○日前(郵戳為憑，時間以總則本文為主)提出申請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2. 資格經審不合格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存摺封面影本
溢繳	3. 考生重複繳費		5. 考生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考生溢繳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考試延期 1 週以上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 1 週內		檢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確實)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組別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												應扣除費用												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1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退費郵資費等費用後，退還其餘費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准考證影本(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考試延期1週以上等事由者須檢附) 4.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因天然災害/傷病住院等事由者須檢附) 5.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以上證件請浮貼於本表背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退費 收件地址 (請正楷填寫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欄(考生勿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欠缺證明：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除有符合本校退費規定者，可申請退費。 2.申請退費者務必詳實填妥本表，於108年3月23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檢具各項證明影本，掛號郵寄至報考學院申請退費。 3.應檢附證明不齊、經審查不符合退費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本校各學院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 5.如有疑問，請聯絡： (1)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辦公室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電話：03-3657891】 (2)理工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電話：03-3800647】 (3)管理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電話：02-28986172】 (4)政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招生組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電話：02-28925125】																																				

附錄 2：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入學體檢醫院聯繫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備註
北部地區	國松山總醫院 軍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國桃園總醫院 軍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國軍新竹地 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軍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國臺中總醫院 中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南部地區	國左營總醫院 軍院	07-5817121 轉 3414、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高雄總醫院 軍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軍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外島地區	三軍澎湖分 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2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3 號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2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連江縣 立江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錄取登記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錄 3：國防大學○○○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範例)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報考所(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組
研讀方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專長：						
	碩士班：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專長：						
	其他：						
目前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機構電話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直屬主管姓名			職稱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信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甄審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本推薦信請親筆書寫，勿用電腦打字。

1.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

2.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不知道可省略)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 以內， 10%~25%， 25%~50%， 50% 以後。

3.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4.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不知道可省略)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 佳， 尚可， 差， 極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

7.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

8.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用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本推薦或介紹信請裝入信封內，並於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表可複製使用。

附錄 4：國防大學中正嶺校區位置圖(理工學院)



到達方式

一、自行開車者：

行駛至國道 3 號(福爾摩沙)大溪交流道，出交流道往大溪員樹林方向經員樹林街上，往石園路(臺 3 乙線)約 200 公尺左側即達本院。

二、搭火車至桃園火車站者

1. 至後火車站改乘桃園客運往龍潭或石門水庫方向至員樹林站下車。
2. 車次約 40 分鐘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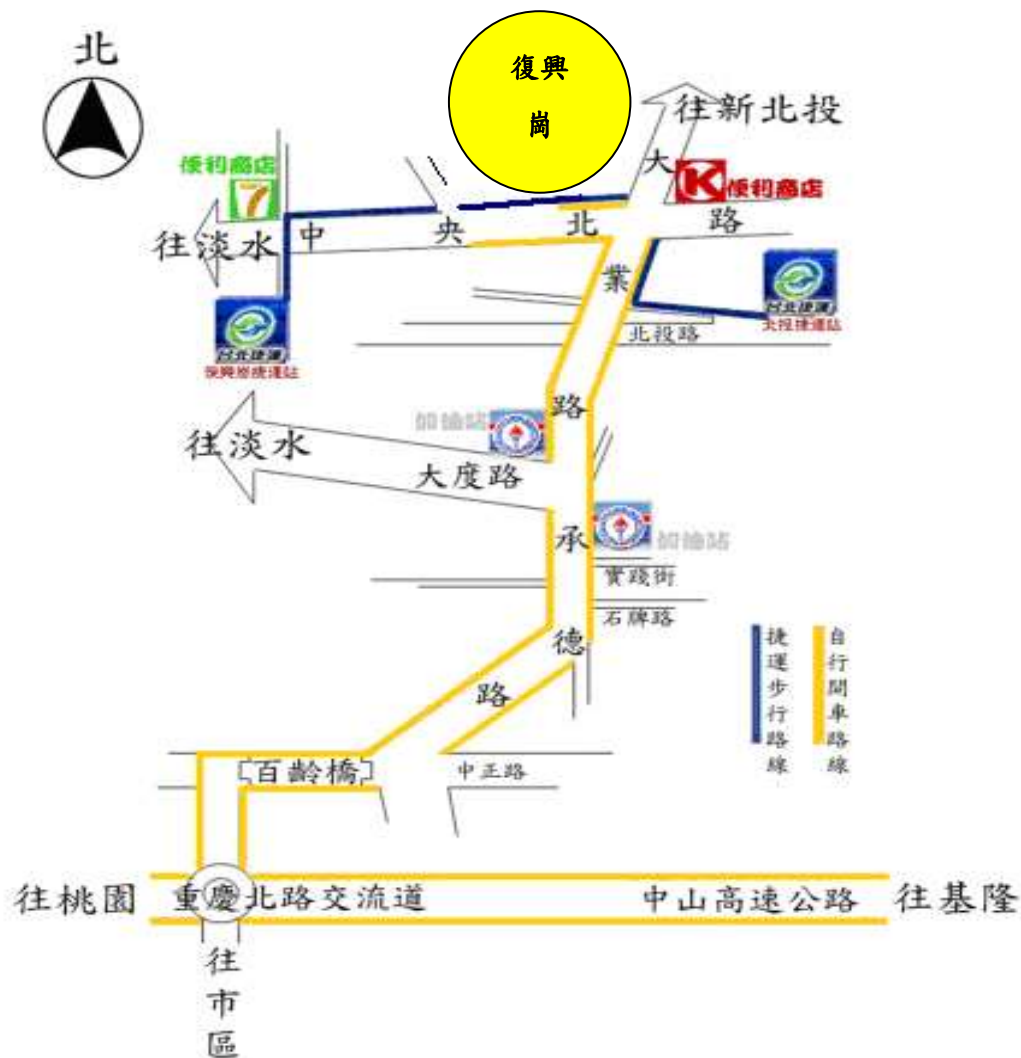
三、搭火車至中壢火車站者

1. 至後火車站改乘中壢客運往石門水庫方向至員樹林站下車。
2. 車次約 60 分鐘乙班。

※本院地址為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75 號，使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者，亦可定位本院鄰近地點：三元派出所(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53 號)或愛森堡幼稚園(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 100 號)。

附錄 5：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位置圖(管理學院、政戰學院)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 70 號



臺北市聯營公車：

以下公車路線經過本校：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

臺北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象山—淡水線(綠線)至復興崗站，轉搭指南客運 2 路、5 路、大南 302，至「復興崗站」下車。或搭乘捷運象山—淡水線(紅線)至「北投站」，步行經大業路左轉至中央北路二段直行。

附錄 6：國防大學率真校區位置圖(戰略研究所)



到達方式(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000 號)：

一、搭乘火車至桃園火車站轉乘公車：

(一)桃園客運：

【桃園-更寮腳-榮民之家】線，搭車處：

桃園火車站前(班次：0720、0950、1130、1400、1640、1740)。

(二)中壢客運：

【10路】桃園市區公車路線，搭車處：

中壢客運桃園總站(班次：0600-1900 整點一班)

二、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

往桃園內環道(國道二號)東向，至大湳交流道往八德方向下，經福德一路、和平路、長安街後，右轉興豐路向南，經八德分局，即可抵達。

(二)國道三號：

往桃園內環道(國道二號)，大湳交流道往八德方向下，經福一路、和平路、長安街後，右轉興豐路向南，經八德分局，即可抵達。

附錄 7：試場規定

第一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軍職人員除孕婦外，均須穿著軍服(季節服裝)應考，因故無法著軍服者，請備妥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文件驗證，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

考生遺失准考證，在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20分鐘可與試務人員申請補發。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入試者，經監考人員核對報名表，驗明確為考生本人無誤後，除非准考證能在當節考試結束前送到，否則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同時核對身分所須時間不另延長。未到考試時間，考生不得先行進入試場，亦不得攜帶通訊(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攝錄影(錄音)器材、電子儀器與可記憶程式之工程計算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除外)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不聽制止者取消考試資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不得在考桌上、准考證上、身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四條

考生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軍職人員亦可攜帶軍人身分證)放置於座位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經勸告不理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分。

第五條

試卷(卡)、考桌及准考證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自行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
經在場監考人員發現錯誤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0分。
考生自行更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除應試規定可使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及計算工具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若無特別規定，考試試卷限用藍或黑色之墨水筆繕寫，試卡用2B 軟心黑色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1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分。

第九條

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集體舞弊、電子通訊舞弊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違者除勒令退出試場及取消考試資格外，並函請薦訓單位「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並管制3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含推薦入學班隊)」。

代考生如係在校學生，即行函請其就讀之學校陳報教育部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如為國軍或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如有涉及違法情事，則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此法律責任亦適用於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試卷(卡)不得污損、折疊、捲角、撕裂或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或試卡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卡)內，寫在試題卷面上或不照試題上所規定之符號及位置作答或劃記不明顯或改正擦拭後模糊不清，該題不計分。

第十四條

試題必須連同試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五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連同試題交給監考人員，不得中途更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終了鈴(鐘)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試卷自行摺妥，靜待監考人員收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扣該科原始成績2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每節考試繳卷時，監考人員應在准考證上蓋章；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違者扣該科原始成績10分，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亦不得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經勸告不理者，即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如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作弊或有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如發現非因考生原因試卷(卡)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如有其他舞弊行為為本須知未列舉者，按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 8：分則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0	4	3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 (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任選一科 (一) 綜合化學 (二) 材料科學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化學、化工、應化及材料等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董珮琪小姐 張興鈺先生 姚詠蒨中校	(軍線)316267#102 (外線)03-3891716#102 (軍線)316511#14 (外線)03-3909765#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資訊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0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任選一科 (一)計算機概論 (二)線性代數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資訊、資工及資管等相關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訊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王書薇小姐 張興鈺先生 姚詠蓀中校	(軍線)316285#202 (軍線)316511#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5249#202 (外線)03-3909765#14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電機電子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0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 (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基礎電學、工程數學)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電機、電子、控制、電力、通訊、電波、計算機、半導體、光電(應用及量測)等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電機電子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翁秀蓉小姐 張興鈺先生 姚詠蒨中校	(軍線)316276#163 (軍線)316511#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301#163 (外線)03-3909765#14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 (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 (環境資訊及工程、普通物理、應用數學)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大氣科學、空間科學(測繪工程)及軍事(土木)工程等相關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環境資訊及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陳奕安中尉 張興鈺先生 姚詠蒨中校	(軍線)316271#104 (軍線)316511#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9093#104 (外線)03-3909765#14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0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 (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含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機械、機電、航空、太空、兵工及能源等相關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黃婉儀小姐 張興鈺先生 姚詠蓀中校	(軍線)316272#11 (外線)03-3809870#11 (軍線)316273 (外線)03-3800960#12 (軍線)316511#14 (外線)03-3909765#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國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0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英文佔 30%、基礎學能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含本職學能、專業及讀書計畫書)。 三、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30%(含著作、碩士論文、工作報告等)。		
	筆 試 30%	一、英文(含科技英文) 二、基礎學能(含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4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書 面 審 查 30%	一、繳交學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繳交入學招生考試推薦信一份【指導教授或服務單位主官(管)推薦】。 三、繳交碩士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讀書計畫書各一份及其他著作。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含科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培育專長領域包含兵器系統工程、車輛及運輸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等專長。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國防科學研究所 教學支援中心	陳毓雯小姐 張興鈺先生 姚詠蒨中校	(軍線)316287#151 (軍線)316511#14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9257#151 (外線)03-3909765#14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2	0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材料科學)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董珮琪小姐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67#102 (外線) 03-3891716#102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6	8	0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普通化學)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化學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董珮琪小姐 姚詠蓓中校	(軍線) 316267#102 (外線) 03-3891716#102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4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計算機導論)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訊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王書薇小姐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85#202 (外線) 03-3805249#202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碩士班 (一般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6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電子學)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電子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翁秀蓉小姐 姚詠菁中校	(軍線)316276#163 (外線)03-3800301#163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碩士班 (計算機組)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1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數位邏輯設計)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電子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翁秀蓉小姐 姚詠菁中校	(軍線)316276#163 (外線)03-3800301#163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光學及電磁學-普通物理等級)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光電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翁秀蓉小姐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76#163 (外線) 03-3800301#163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氣象學)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大氣科學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奕安中尉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71#104 (外線) 03-3809093#104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空間科學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2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測量學通論)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空間科學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奕安中尉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71#104 (外線) 03-3809093#104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軍事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力學)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軍事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奕安中尉 姚詠菁中校	(軍線) 316271#104 (外線) 03-3809093#104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4	4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機械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黃婉儀小姐 姚詠蓓中校	(軍線) 316272#11 (外線) 03-3809870#11 (軍線) 316273 (外線) 03-3800960#12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3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黃婉儀小姐 姚詠蓓中校	(軍線) 316272#11 (軍線) 316273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9870#11 (外線) 03-3800960#12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2	1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毓雯小姐 姚詠蓓中校	(外線) 03-3800969#151 (外線) 03-3809257#151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3	0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毓雯小姐 姚詠蓓中校	(外線) 03-3800969#151 (外線) 03-3809257#151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1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英文佔 30%、專業科目佔 70%) 。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各所口試通知單辦理) 。		
	筆 試 30%	一、英文 二、基礎學能 (工程數學、普通物理)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英文；第二節基礎學能。 二、英文入學成績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水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 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則比較其基礎學能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再比較其英文成績，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陳毓雯小姐 姚詠蒨中校	(外線) 03-3800969#151 (外線) 03-3809257#151 (軍線) 316232#13 (外線) 03-3800647#13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網路安全碩士班			
組 別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9	8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 30% 二、口試佔總成績 70% (口試時間、地點、報告方式等相關事項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筆 試 30%	專業科目：計算機導論		
	口 試 70%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時 間	口試通知單於筆試當日第一節發給考生收執。	
	地 點	理工學院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 (須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 或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 (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 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p> <p>二、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p> <p>三、單科筆試成績低於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者, 不予錄取。</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則比較其專業科目平均成績, 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如再同分, 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網路安全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王書薇小姐 姚詠蓀中校	(軍線)316285#202 (外線)03-3805249#202 (軍線)316232#13 (外線)03-3800647#13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費生
	軍法職類專長	限法律系畢業	非軍法職類
	4	2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佔總成績60% 二、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依考試節次) 一、行政法 二、刑法暨陸海空軍刑法	(依考試節次) 一、行政法 二、刑法 中華民國憲法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一、學經歷與著作(學術論文、承辦或參與專案佐證資料)及近3年功獎審查：40%。 二、個人進修計畫(須與國防軍事相關)：20%。 三、口試：40%。 (前揭1、2項資料一式3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第11頁)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考人員經管須符合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民間學資對照表所列之法律系所。 二、非軍法職類專長人員報考本組，應由各薦報單位依任務需求及現員經管規劃完成預劃派職，以符全時進修計畫培育宗旨。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一、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刑法暨陸海空軍刑法(刑法)、行政法、民法順序比較，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一、依筆試、口試、書面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法律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張家玉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336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66301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甲組 (限法律系畢業)		乙組 (限非法律系畢業)	
招 生 名 額	軍職生	一般生	軍職生	一般生
	1	0	6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第一節(0810-0950 時) 甲組-行政法 乙組-中華民國憲法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一、學經歷與著作(學術論文、承辦或參與專案佐證資料)及近3年功獎審查：40%。 二、個人進修計畫(須與國防軍事相關)：20%。 三、口試：40%。 (前揭1、2項資料一式3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詳閱簡章通則第11頁)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軍職生報考：限服現役滿3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役滿3年之證明)。</p> <p>二、一般生報考：須具3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具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3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3年之證明)。</p> <p>三、甲組除限法律科系畢業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者。 (三)曾就讀法律科系具有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須檢附證明文件)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p> <p>四、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p> <p>五、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得於口試時補交。</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p>一、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p> <p>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法律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張家玉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336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66301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1	17	8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佔總成績 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 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依考試節次) 一、管理資訊系統 50%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50%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資訊系統(含個案分析)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一、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審查 20%。 三、口試 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 3 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一、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或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 二、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一、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依管理資訊系統、電子計算機概論、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一、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洪婉娟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887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66301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1	5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佔總成績 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 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依考試節次) 一、管理論文評析 二、會計學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論文評析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一、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審查 20%。 三、口試 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三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格式請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網頁首頁下載，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或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 二、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一、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林靜儀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888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66301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3	8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學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學(含個案分析)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一、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論文)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審查 20%。 三、口試 50%。 口試範圍： 研究計畫、管理實務基本觀念及應用實務。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 3 份須於報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或膠裝成冊，格式請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網頁考生專區下載，請詳閱簡章通則。)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一、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或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公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附工作滿 3 年之證明)。 二、口試參加資格、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一、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運籌管理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王雅鈴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889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86600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人力組	管科與 科技組	決策組			
招 生 名 額	7	8	6	3	4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佔總成績60% 書面審查及口試佔總成績40% (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筆 試 60%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學			第一節(0810-0950 時) 管理學(含個案分析)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40%	口 試 一、口試範圍： 管理相關理論、應用及概念。 二、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一、學、經歷及著作(含專案計畫報告、學術 論文等)審查 30%。 二、研究計畫審查 20%。 三、口試 50%。 (一)口試範圍： 管理相關理論、應用及概念。 (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著作一式3份須於報 名時繳交，須完成裝訂) (二)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軍費生依國防部核定員額錄取，錄取人數 不足招生員額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大學(專)修業成績單 乙式3份。				一、在職進修組限服現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 軍、士官(須檢附服現役滿 3 年之證明)或 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民間人士(在職進修 一般生加繳機構服務證明書乙份須具3年以 上工作經驗，持有現職機構服務證明，公 務人員報考者須繳驗服務單位同意函並檢 附工作滿3年之證明)。 二、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大學(專)修業成績單 乙式3份。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一、依筆試、口試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 分數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 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一、依筆試、口試、學經歷及著作審查、研究 計畫審查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 高者為優先。 二、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 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資源管理及決策所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吳紹君助教 張嘉瑜上尉	(軍線)604897 (軍線)604833	(外線)02-28966301 (外線)02-28966301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博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1	2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50%、口試 20%、書面審查 30%	
	筆 試 50%	一、研究方法 50%(依各組專業領域命題) 二、專業英文 50%(依各組專業領域命題)	一、研究方法 50% 二、政治學理論 50%
	口 試 2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書 面 審 查 30%	報名時必須繳交五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 (一)碩士成績單 (二)碩士論文及著作 (三)博士論文計畫書 (四)自傳(含優良表現)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研究方法；第二節：專業英文。 二、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取中間數值平均。 三、依課程領域(國家安全與政治戰略課程組 2 員、心理戰及軍事社會工作課程組 1 員、輿論戰與策略傳播課程組 1 員、中共軍事事務課程組 1 員) 共錄取 5 員。	一、考試科目：第一節研究方法；第二節：政治學理論。 二、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取中間數值平均。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方法、專業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方法、政治學理論)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政治學系博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王玉嬌小姐 江景元中校	(軍線)604380 (外線)02-28925125 (軍線)604360 (外線)02-28925125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組 別	政治研究組(全時進修)		政府與公共事務組(在職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軍職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8	2	3	2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70%、口試 30%		
	筆 試 70%	一、政治學 35% 二、選考科目(任選一科應考)35%： (一)國際關係 (二)行政學 三、英文 30%	政治學概論	
	口 試 3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必須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p> <p>(一)大學成績單 (二)自傳(含優良表現) (三)讀書計畫。</p> <p>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政治學；第二節專業選考科目；第三節英文。</p>		<p>一、報名時必須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p> <p>(一)大學成績單 (二)自傳(含優良表現) (三)讀書計畫。</p> <p>二、在職進修組限服役滿 3 年以上之現役軍、士官、士兵(須檢附服役滿 3 年之證明)。</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政治學概論、第二節口試。</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政治學、專業選考科目、英文)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p>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p>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p>		<p>劉學仁助教 江景元中校</p>	<p>(軍線)604505 (軍線)604360</p> <p>(外線)02-28954012#9 (外線)02-28925125</p>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21	0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 50%、口試 50%	
	筆 試 50%	一、中共軍事概論 30% 二、中國大陸研究 30% 三、專業英文 40%	
	口 試 5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本所管監單位為國防部情報次長室，欲報考者請向各軍種權責單位報名。</p> <p>二、報名時必須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p> <p>(一)大學成績單。</p> <p>(二)自傳(含優良表現)。</p> <p>(三)讀書計畫。</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中共軍事概論；第二節中國大陸研究；第三節專業英文。</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英文、中共軍事概論、中國大陸研究)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中共軍事事務研究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呂明逸助教 江景元中校	(軍線)604535 (軍線)604360 (外線)02-28933810 (外線)02-28925125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0	2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 70%、口試 15%暨書面審查 15%	
	筆 試 70%	一、社會問題分析 50% 二、中英文能力 50%	
	書 面 審 查 及 口 試 3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報名時必須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包括：</p> <p>(一)大學成績單</p> <p>(二)自傳(限於 1,500 字以內)</p> <p>(三)讀書計畫。</p> <p>二、考試科目：第一節社會問題分析；第二節中英文能力。</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p>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問題分析、中英文能力)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新聞學系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王孟秋助教 江景元中校	(軍線)604527 (軍線)604360 (外線)02-28921461 (外線)02-28925125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心理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8	8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 分 比 例	筆試 70%、口試 30%	
	筆 試 70%	一、研究方法與統計 35 %。 二、基礎心理學(內含 20 %專業英文)35 %。 三、應用心理學(輔導與諮商理論 50%，組織心理學 5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30 %。	
	口 試 3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各考試科目中有部分題目以英文出題，考生得以中文作答。 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 三、考試科目：第一節研究方法與統計；第二節基礎心理學；第三節應用心理學。 四、報名時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內容包含： (一)自傳。 (二)大學成績單。 (三)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字數超過扣分。內容包含修課內容、修課目的，及學術走向)。 (四)精簡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字數超過扣分。內容包含：1. 研究動機與目的；2. 文獻探討；3. 研究方法與架構、設計；4. 預期貢獻)。 (五)軍費生報考心理碩士班亦選修諮商心理學，在校修業期限為 2 年 6 個月者，須於報名時提出並繳交延長修業意向同意書(如附件 6)，經總管(監)審核合格後，依符合報考資格名冊核定修業年限為準，並不可於錄取後另重新申請調整選修。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方法與統計、基礎心理學、應用心理學)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心理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林右青助教 江景元中校	(軍線)604541 (軍線)604360 (外線)02-28923994#12 (外線)02-28925125

院 別	政治作戰學院		
系 (所) 別	社會工作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身 分 別	軍費生	自費生	
招 生 名 額	10	1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筆試 70%、口試 30%	
	筆 試 70%	<p>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 40%、社會團體工作 40%、社區工作 2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35%。</p> <p>二、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社會政策與立法 30%、社會福利與行政 30%、社會工作管理 40%；其中內含 20%專業英文)35%。</p> <p>三、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30%。</p>	
	口 試 30%	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考試之各科目有部分題目以英文出題，考生得以中文作答。</p> <p>二、非相關科系或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各所基礎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應修學分計算。</p> <p>三、考試科目：第一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第二節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第三節社會工作研究法。</p> <p>四、報名時繳交 3 份書面資料，並於口試時接受提問。書面資料內容包含：</p> <p>(一)自傳。</p> <p>(二)大學成績單。</p> <p>(三)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字數超過扣分。內容包含修課內容、修課目的及學術走向)。</p> <p>(四)精簡研究計畫(2000 字以內，字數超過扣分。內容包含：1. 研究動機與目的；2. 文獻探討；3. 研究方法與架構、設計；4. 預期貢獻)。</p>		
總 成 績 相 同 之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法)順序比較分數，以順序科目分數高者為優先，如經比較順序科目後，所有各科分數均為同分時，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		
聯 絡 電 話	社會工作碩士班 教學支援中心	林右青助教 江景元中校	(軍線)604541 (軍線)604360 (外線)02-28923994#12 (外線)02-28925125

院 別	戰爭學院		
系 (所) 別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組 別	全時進修		部分辦公時間
身 分 別	甄選軍費生	考選軍費生	文官公費生
招 生 名 額	15	5	5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一、筆試 (70%) 二、口試 (30%)	一、筆試 (60%) 二、口試 (40%)
	筆 試 (資 格 審 查) 30%	錄取戰爭學院正規班及管理學院戰略班且未具碩士學位者(戰爭學院正規班 11 員、戰略班 4 員,均不含部外單位),由戰略研究所就分配訓額三倍通知成績績序在前人員參加推薦甄試入學口試,並擇優錄取至滿額,畢業可同時獲得碩士學位及戰略學資。	一、 戰略安全(戰略與國家安全)40% 二、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事)40% 三、 英文(閱讀測驗)20% (須具戰略學資)
	口 試 40%	於當年度深造教育考試結束後實施,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所有報名人員參加口試,時間地點依口試通知單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範圍：1. 個人學習計畫；2. 對國家安全、國際事務、國防事務與戰略議題之瞭解程度；3. 表達能力及應對表現；4. 學術專長內涵。</p> <p>二、參加入學考試人員(含以深造教育戰略班次成績報名之甄選軍費生)均須繳交個人學習計畫：繳交1式5份,並於通訊報名時併報名資料寄達。內容須包含：1. 學歷、工作(生活)經歷、特殊表現；2. 自傳；3. 報考動機；4. 在學期間預擬研究主題(領域)與動機；5. 個人對未來規劃研究主題(領域)相關文獻或現況之瞭解；6. 在學期間的學習規劃；7. 未來生涯發展規劃與自我期許。</p> <p>三、筆試科目： 第一節 戰略安全(戰略與國家安全) 第二節 國際關係(理論與時事) 第三節 英文(閱讀測驗)</p> <p>四、單位推薦報考人員時,請依本招生簡章與國防部令頒「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及審查其相關資格,符合規定始得推薦報考；如預劃派職須回軍歷練,則由各總(管)監權責單位納入預劃派職,統一推薦報名。</p> <p>五、甄選軍費生分配戰爭學院正規班 11 員、管理學院戰略班 4 員,依成績序錄取,訓額可相互流用,另考選軍費生或文官公費生尚有缺額,由甄選軍費生之戰爭學院錄取人員,依序遞補至足額。</p>		
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	<p>一、考選軍費生：依筆試、口試總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同分,則依筆試測驗科目：戰略安全、國際關係、英文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以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核定順序辦理。</p> <p>二、文官公費生：依書面審查、口試總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同分,則依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如仍同分,依國防部招生甄審會決議辦理。</p>		
聯 絡 電 話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班 李孟庭上士 (軍線)303573 (外線)03-3657891		